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洛建〔2017〕128号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市政局，委市政科，各建设、施工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关部署，强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2017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建〔2017〕72号）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57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

治费的通知》（试行）（豫建设标〔2016〕4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计取和使用作如下规定：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是工程造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一部分，属不可竞争费用，应按有关规定专户核算，规范使用，不得挤占、挪用。

二、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试行）（豫建设标〔2016〕47号）的要求，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在《关于调整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的通知》（豫建设标〔2014〕57号）费率的基础上进行调增，增加费率详见附件2。

三、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扬尘污染防治费一次性拨付给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办理工程项目安全措施备案时应提交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确认表和拨付证明，未按规定足额拨付扬尘污染防治费的，不予办理安全备案手续，不得开工建设。

四、施工单位应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使用台账，各级扬尘监督部门应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已招标和签订合同的工程应参照本通知签订补充协议，计取相应费用，未拨付扬尘污染防治费的工地5月15日前必须拨付到位。

附件1：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标准

附件：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增加费率表

附件：3.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确认表



附件1

河南省建设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标准

序号	工程分类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安全生产费		文明施工措施费	
		计费基数	费率%	计费基数	费率%
1	建筑工程	综合工日 ×(34×1.66)	10.18	综合工日 ×(34×1.66)	5.10
2	装饰工程	同上	5.09	同上	2.55
3	安装工程	同上	10.18	同上	5.10
4	市政工程	同上	13.55	同上	6.78
5	园林绿化工程	同上	6.78	同上	3.39
6	仿古建筑	同上	5.09	同上	2.55
7	轨道交通工程				
	机械土石方工程	估价表人机费	4.46	估价表人机费	2.24
	车站结构工程	同上	14.06	同上	7.04
	盾构法隧道	同上	8.33	同上	4.17
	轨道工程	同上	13.60	同上	6.8
	通信、信号工程	同上	14.66	同上	7.34

注：工程分类均为单独发包工程。

附件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 污染防治费增加费率表

序号	工程分类	增加费率 (%)
1	建筑工程	1.83
2	装饰工程	0.61
3	安装工程	1.22
4	市政工程	3.25
5	园林绿化工程	0.81
6	仿古建筑工程	0.61
7	轨道交通工程	
7.1	机械土石方工程	0.54
7.2	车站结构工程	1.27

附件 3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确认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扬尘污染防治费	(万元)
建设单位 确认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确认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3日印发